附件1

**承诺函**

我们（中介机构公司名称）已认真阅读《衡阳市雁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知悉备案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近 3 年受过行政、司法机关处罚。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三）我方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时，能为项目业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准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并接受联评联审小组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中介机构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